附件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企业

认定申报指南

一、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海区范围内，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具有从事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品开发、生产、服务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人员等基本条件，其生产过程符合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行业的基本流程、管理规范，具有保证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没有被纳入“信用中国（广东佛山）”地方黑名单或南海区信用全链条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二）产业领域

以芯片、MEMS传感器及模组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载板、装备、材料和核心部件、设计服务等为主营业务的半导体企业。可申报为以下2个类别：

**1.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包括以集成电路设计、EDA工具和IP研发、设计服务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上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高级技师及以上职称的职工人数占企业上年度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上年度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则至少提供半年的数据。（以缴纳社保或个税为统计标准，下同）

（2）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的比例不低于6%。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则至少提供半年的数据。

（3）上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收入占企业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则至少提供半年的数据。

（4）主营业务拥有自主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5）具备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EDA工具、服务器或工作站）。

（6）企业全职员工人数不少于8人。

**2.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制造类企业**（包括以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装备、材料、核心部件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上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高级技师及以上职称的职工人数占企业上年度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上年度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则至少提供半年的数据。

（2）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则至少提供半年的数据。

（3）上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收入占企业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则至少提供半年的数据。

（4）具备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生产环境。

对科技含量较高、成长预期较好的半导体重点招商项目，可适当放宽条件，经南海区半导体产业培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后，免评审认定为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类/制造类企业。

二、认定程序

半导体企业认定工作采取常态化申报、定期评审的方式开展。

（一）网上注册

申报单位登录佛山扶持通网站申请注册账号，系统地址：https://fsfczj.foshan.gov.cn，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登录系统。

（二）系统填报

登录系统查找项目申报，根据系统填写申报表、上传证明材料电子版。

（三）材料形式和资格审查

1.由申报单位所属镇（街道）经发办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初审并出具意见。

2.区科技局和区经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审核并出具意见。

（四）专家审查

区科技局和区经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聘请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经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评审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对申报企业开展现场审查。

（五）终审

由区科技局及区经促局对申报材料和企业经营情况进行终审并出具意见。

（六）提交纸质材料

申报单位通过终审后，在佛山扶持通下载申报书及申报材料打印装订成册（胶装）。打印纸质材料需带有佛山扶持通水印、统一采用A4纸、必须编制目录、页码以及加盖公章（如材料较多，可封面盖章后加盖骑缝章）。纸质材料一式2份，送至单位所属镇（街道）经发办。各镇（街道）经发办需审核确认申报单位提交材料与佛山扶持通系统提交材料一致（如有需要，企业应按要求提供原件以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填写书面审核意见，经各镇（街道）经发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集中提交至区科技局、区经促局。

（七）公示审核结果

区科技局、区经促局将申报项目审核结果进行确认并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收到投诉或异议的，由区科技局、区经促局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处理）。

（八）结果公布

公示无异议的，由区科技局和区经促局入库，并向社会公布。

（九）定期检查

认定为南海区半导体企业后，业务主管部门或由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进行资质核查，一经发现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情况，则取消其半导体企业资格。

三、申报时间

（一）线上申报。线上申报时间于2024年4月12日开始，网上填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6日17:00，镇（街道）经发办初审截止时间是2024年9月13日17:00。企业逾期未网上填报或被审核部门退回后未按时重新提交视为放弃本次认定。

（二）提交纸质材料。企业通过终审后，向所在镇（街道）经发办提交纸质件材料，申报材料接收截止时间是2024年11月15日17:00，镇（街道）经办提交纸质材料至区科技局和区经促局截止时间是2024年11月22日17:00，企业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本次认定。

四、认定材料

申报企业在扶持通平台填写和上传所需材料：

（一）企业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二）佛山市南海区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申报表

（三）审核意见表

附件1

企业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主营业务 |  |
| 申报类别 |  |
| 项目单位承诺意见 |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完整和有效。如有不实之处，经核查确认，本单位同意取消南海区半导体企业认定资格，将本企业纳入失信黑名单，接受失信联合惩罚，取消本企业三年内市、区两级所有财政资金申报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佛山市南海区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申报表

附件2

|  |
| --- |
| 一、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中文） |  |
| 企业名称（英文） |  | 企业网址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日期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电话 |  | 身份证号码 |  |
| 企业负责人 |  | 手机 |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联系人 |  | 手机 |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注册资金（万元） |  | 工商注册号 |  |
| 企业性质 | □国有□外商独资□中外合资□民营□其他 |
| 是否上市企业 | □是（上市地点及日期 ）□否 |
|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是□否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日期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号 |  |

|  |
| --- |
| 二、企业人员构成（上年度） |
| 职工总数 | 人 |
| 其中：全职人员 | 人 |
| 兼职人员 | 人 |
| 临时聘用人员 | 人 |
| 2023年3月职工人数 | 人 |
| 2023年6月职工人数 | 人 |
| 2023年9月职工人数 | 人 |
| 2023年12月职工人数 | 人 |
| 学历 | 博士研究生 | 硕士研究生 | 本科 | 大专 | 大专以下 |
|  |  |  |  |  |
| 职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  |  |  |
| 职业资格等级 | 高级职业资格 | 中级职业资格 | 初级职业资格 |
|  |  |  |
| 大专及以上学历或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工人数 | 人 |
| 大专及以上学历或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工人数占职工总数比例 | % |
| 研发人员数 | 人 |
| 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比例 | % |
| □所报职工总数与企业以上4个月平均职工数不一致，请说明不一致原因： |
| □所报职工总数与企业以上4个月平均职工数一致。 |

|  |
| --- |
| 三、申报企业主要业务及产品 |
| 主要业务方向： 1. 自行设计IC，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和产品
2. 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技术服务，受顾客委托进行IC设计
3. EDA工具软件、IP核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服务
4. 芯片及模组（晶圆）制造
5. 芯片及模组封装、测试
6. 半导体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半导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集成电路的硅单晶、掩膜等）
8. 微机电系统（MEMS）、基于MEMS的智能传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9. 从事功率半导体和特色工艺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其他领域
 |
| 主要应用领域 | 该领域收入占企业集成电路与设计业务收入比例% |
| □计算机 |  |
| □网络通信 |  |
| □消费电子 |  |
| □工业控制 |  |
| □汽车电子 |  |
| □其他  |  |
| 序号 | 产品名称（中文）及型号 | 硅基工艺线宽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已授权和正在受理的专利数量（项） |  |
| 质量认证 | 已通过质量认证名称： 通过时间： □正在申报 □未进行 |
| 四、申报企业设计开发环境（设计类填写） |
| 设计开发硬件环境 | 开发场地面积（㎡） |  |
| 大/中/小型机 | 型号 |  |  |  |
| 台数 |  |  |  |
| 服务器 | 型号 |  |  |  |
| 台数 |  |  |  |
| 工作站 | 型号 |  |  |  |
| 台数 |  |  |  |
| PC机 | 型号 |  |  |  |
| 台数 |  |  |  |
| 设计软件工具 | 工具类别 | 工具商/国别 | 工具名称 | 数量 | 自购/租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试设备 | 型号 | 设备商/国别 | 测试速率/通道数 | 数量 | 自购/租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报企业生产环境（制造类填写） |
| 厂房情况 | 建筑总面积（㎡） |  |
| 厂房构成 | 建设标准 | 面积（㎡） | 自建/租用 |
| 生产车间 |  |  |  |
| 动力车间 |  |  |  |
| 生产调度室 |  |  |  |
|  |  |  |  |
| 核心生产设备 | 设备名称 | 设备商/国别 | 型号 | 数量 | 自购/租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申报企业上年度经营状况单位：万元 |
| 企业销售收入总额 |  | 内销 |  | 出口 |  |
| 自主设计或生产的产品同期销售收入 |  | 自主设计或生产的产品同期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比例% |  |
|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或制造销售收入 |  |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或制造销售收入占同期企业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 |
| 研发费用总额 |  | 研发费用总额占企业同期销售收入比例 | % |
| 利润总额 |  | 利润总额占企业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 |
| 增值税实际缴纳额 |  | 营业税实际缴纳额 |  | 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额 |  |
| 是否承担各级政府项目 | □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其他承担项目基本情况描述： 科研经费拨款总额： 万元※注：科研经费拨款主要是指企业因承担国家、部委、地方等科研课题所获得的财政付款。 |

|  |
| --- |
| 七、申报企业简介包括企业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特点、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品销售情况；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调整进展；在相关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成果；已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企业发展规划；企业兼并重组情况；存在问题、原因及采取的措施等。 |

|  |
| --- |
| 八、佐证材料以下材料需作为附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扫描后在申报系统中提交：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必选）2.半导体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需包含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大专及以上学历或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工人数及其占职工总数比例，研发人员人数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占比，企业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及其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占比，自主设计或生产的产品同期销售收入及其占企业收入总额比例，上年度集成电路设计或制造收入及其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占比，知识产权情况等认定条件）；（必选）3.研究开发人员清单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者个税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提交上一年度3、6、9、12月份的材料，如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则至少提供半年的数据。）（必选）4.企业知识产权证书（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设计类企业必选）5.保证产品质量管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用户使用证明）等。（如有可提供）6.上年度企业缴纳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表等；（必选） |

附件3

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
| 镇（街道）经发办审核意见 |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
| 第三方机构审核意见 |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
| 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区科学技术局 区经济促进局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年 月 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